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405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丁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夏 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
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85802
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161弄5、6、7号1层的房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 的房产。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 的房产。

五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 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文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